

正本

交通部鐵道局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聯絡人：游信一

聯絡電話：02 8072-3333-2308

電子郵件：syyu@r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鐵道土字第1143200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申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ODF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之「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申請認可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本局各組室、本局各工程分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局長 楊正君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3月11日
文	第 0130 號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申請認可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可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表一）及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評定書報本局認可。

前項防災計畫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災計畫書，向內政部指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

三、防災計畫書應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附表二、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表辦理。

防災計畫評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
- （四）建築物概要。
- （五）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審查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六）免適用之條文、對應免適用之條文採取之對策。並應輔以圖說標示其於建築物之位置。
- （七）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四、申請評定費用，由申請人逕向評定專業機構繳納。

前項費用，比照內政部核定該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之執行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辦理。

附表一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評定書 認可申請書

第 頁，共 頁

下開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 □第三條之四（請勾選），檢同 防災計畫書及評定書，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 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 規定，謹請認可。此致 交通部鐵道局 起造人 印 民國 年 月 日	
【1、起造人】 【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附圖 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位置圖，共 頁

☐防災計畫評定書（含防災計畫書）乙式 份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業經交通部以一百十一年七月五日交路(一)字第一一一七九〇〇四四四二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依該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應組成交通部特種建築物審議小組進行特種建築物之審議作業；次依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並應檢附核定之防災計畫書與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書，並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與竣工後之變更，如涉及防災計畫內容異動，應審查確認，爰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就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之核定，訂定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後續歷經相關案件審查後，本局為節省行政資源、縮短審查程序，並提昇防災計畫審查品質，經考量「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均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避難相關規定之替代驗證依據，僅為辦理機關不同，故比照行之多年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認可方式，改為由申請人取得內政部指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之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計畫書後，再由本局辦理認可作業，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申請認可作業要點，並修正一點、刪除七點、新增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防災計畫評定書認可程序及評定之專業機構與程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防災計畫書及防災計畫評定書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申請評定費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 防災計畫 <u>申請認可作業要點</u>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 防災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之審查制度，原定由本局自行籌組委員會進行審查，為節省行政資源、縮短本局審查程序，並提昇防災計畫審查品質，經考量「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均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避難相關規定之替代驗證依據，僅為辦理機關不同，故比照行之多年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認可方式，改為由申請人取得內政部指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之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計畫書後，再由本局辦理認可作業，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u>認可</u> 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特 <u>設本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u>	本點修正理由，與名稱修正說明相同。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查鐵	一、 <u>本點刪除。</u>

	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申請案。	二、就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之審查，修正改由申請人取得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計畫書後，再由本局辦理認可作業，爰刪除本點關於委員會之規範。
	三、本小組組成及任期如下： (一)本小組置內部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 1. 召集人由業務督導副局長，或另核派副局長兼任。 2. 副召集人由總工程司兼任。 3. 其他委員由營運監理組、土木建築組、工程管理組及機電技術組組長兼任。 (二)本小組外聘委員五人，為建築物防災避難專長之專家學者。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本局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幕僚行政	一、<u>本點刪除</u>。 二、理由同前點說明。

	作業由本局土木 建築組擔任。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理由同前點說明。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內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業務有關人員代理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理由同前點說明。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討論議題邀請鐵道相關營運管理單位及本局業務單位出席參與討論。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理由同前點說明。
	七、本小組內部委員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理由同前點說明。
	八、本小組辦理審查防災計畫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於本局通知時預先繳納，再以實際支用情形辦理找補。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理由同前點說明。
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表一）及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評定書報本局認可。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防災計畫評定書申請認可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防災計

前項防災計畫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災計畫書，向內政部指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		畫申請評定程序及辦理評定之專業機構。
三、防災計畫書應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附表二、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表辦理。 防災計畫評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二）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三）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 （四）建築物概要。 （五）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審查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六）免適用之條文、對應免適用之條文採取之對策。並應輔以圖說標示其於建築物之位置。 （七）注意事項。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防災計畫書之內容。考量現行規定未針對防災計畫內容訂定制式化規定，故為使申請單位有所依循，並能使審查原則一致；鑒於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中已有明定相同事項，且行之多年下，爰此逕予引用。 三、第二項明定防災計畫評定書之內容。考量專業評定機構所提供之防災計畫評定書應有特定載明事項，以資後續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及使用管理有所依循，爰此比照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八點規定予以規範。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四、申請評定費用，由申請人逕向評定專業機構繳納。 前項費用，比照內政部核定該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之執行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洽專業評定機構繳納費用。 三、第二項明定防災計畫書申請費用收費標準。

第二點附表一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 評定書認可申請書

第 頁，共 頁

下開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 □第三條之四（請勾選），檢同
防災計畫書及評定書，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
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
規定，謹請認可。此致

交通部鐵道局

起造人

印

民國 年 月 日

【1、起造人】

【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附圖 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位置圖，共 頁

☐防災計畫評定書（含防災計畫書）乙式 份

